

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12-440305-04-05-161062001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崔海龙

投标日期：2026年01月26日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 (勾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崔海龙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张瑞蓉
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谢绍勋、一级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 中级工程师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89 号马家龙工业区 41 栋 303
投标人补充说明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

华晨41栋303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西丽湖科教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房屋 (是/否) 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另行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1.5 房屋情况特别提示: 因本合同所涉租赁房屋已被纳入城市更新，甲方特别提示乙方应避免对租赁房屋投入大额资金进行装修装饰。因装修事项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盖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无效或被撤销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装修补偿/赔偿。

1.6 房屋情况特别声明: 因本合同所涉租赁房屋已被纳入城市更新，为配合城市更新工作，乙方同意签约视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无论该城市更新计划处于何种阶段，在本合同租期内，在甲方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 (甲方无须提供该通知之外的其他证明)，甲方有权无条件免责地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所载时间搬离租赁房屋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还租赁房屋，并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补偿要求，租赁房屋因城市更新所得全部补偿项目均归甲方所有 (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损失、装饰装修损失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叁 年 1 个月。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 月 1 日的免租期 (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1。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租金标准为 52.5 元/平方米/月，月租总额为人民币 22772.93 元，为计算方便，双方核定月租总额为人民币 22773 元 (大写: 贰万贰仟柒佰柒拾叁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后，应当向乙方开具发票。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银行转账/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深圳市西丽湖科教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账 号：44201506600052518302

3.4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 年起每 /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调减 / %，租金明细如下：

计租 年次	计租时间	单价 (元/m ² /月)	计租面积 (m ²)	月租总额 (元)	核定月租总额 (元)
1-3	2026.1.1-2028.12.31	52.5	433.77	22772.93	22773

3.5 甲方对于乙方交纳的任何已进账之款项的扣款顺序依次为：①乙方所欠之滞纳金、利息等违约金及手续费（如有）；②租金。乙方对此扣款顺序无异议，且同意其欠交的款项在没有按上述付款顺序全部付清以前，无权主张所交款项为特定款项。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押金，押金共计人民币 45546 元（大写：肆万伍仟伍佰肆拾陆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后，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20个工作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要求提交的文件或证明。

4.3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赁押金超过10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空调维护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当按要求及时缴交有关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

6.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租赁房屋的产权情况、使用功能及现状，并自行负责办理其经营所需的有关证照，甲方不向乙方保证租赁房屋符合乙方所经营业务的特殊性要求。

6.3 双方特别确认：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对租赁房屋的设施、设备无异议。

第七条 装饰装修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在符合有关消防、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取得租赁房屋所属的物业管理公司装修许可后，乙方可对租赁房屋内部进行装饰、装修，但装修前乙方需将其装修方案及施工图等资料提交甲方备案。乙方不得对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进行改动。装修完毕后如有需要报备消防等有关部门的验收、备案工作，由乙方负责。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折价归甲方所有/ 无偿归甲方所有/ 其他。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经乙方书面申请后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5日内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并结清实际租赁天数（实际租赁天数应计算至乙方结清租金及水、电、物业管理费、电信费、有线电视费等相关费用，并履行清场搬离将符合约定的租赁房屋移交甲方之日止）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的第6日起自行或雇佣他人进入租赁房屋以清理租赁房屋之内留存物品并恢复该房屋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乙方及/或任何第三人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以清理租赁房屋内留存物品之所得抵偿乙方所欠租金及各项有关费用。

10.2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物业退房验收单》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房屋，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解除当月的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租赁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使用；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该租赁房屋结构或损坏该租赁房屋的，且经甲

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租赁房屋改建、扩建的；

(4) 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包括未经甲方同意变更本合同约定的经营项目），或利用该租赁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该租赁房产或其设备严重损坏的；

(6) 拖欠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达 30 日仍未足额支付的；

(7)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该租赁房产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查封的；

(8) 由于乙方过错，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的其他情况。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4) 因城市更新需要，甲方有权根据 1.6 条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向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按照本合同第 4 条约定无息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乙方未主张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按违约行为发生期间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主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期间合同月租金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3 项约定情形, 乙方未主张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5)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乙方, 无息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解除当月的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限内,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按逾期交纳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应交费用及违约金全部付清; 逾期 30 日以上且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 还应按照合同解除当月的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对租赁房屋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 乙方仍须正常交纳停水停电期间的租金或占有使用费并承担因拖欠各种费用而导致租赁房产停水、停电所带来的损失。

(2) 租赁期限届满前,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解除当月的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限届满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含因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最近一期日租金金额(月租金/30 日)的两倍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上述违约金, 若乙方未在合同有效期内交纳或未经甲方同意免除,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时从押金中扣除。押金不足以扣除上述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6) 甲方根据本合同, 要求或收取违约金等费用, 并不损害及影响甲方行使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补救的权利(包括收回该租赁房屋的权利)。

(7) 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因向乙方催收租金或其他费用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 及甲方因行使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权利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开支, 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等费用、开支。

(8) 如乙方出现依据本合同约定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情形的, 甲方有权自租赁押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充抵。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二《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送达方式和送达日参照前述条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或者直接: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廉洁合规

17.1 甲乙双方清楚并自愿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及双方有关廉洁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

定。

17.2 甲方、乙方及经办人均不得向合同任一方及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物质或非物质性利益等。

17.3 甲、乙任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经办人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通知对方，收取的非法所得应返还。若违约方未能及时纠正廉洁违规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签署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12 月 25 日于南山区

附件一:

《补充条款》

1、乙方应用本人或本法人账户按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清租金，如有特殊情况需由非本人或本法人账户代转账的，代转账时须备注对应租赁房屋，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代转方授权材料，未达成前述条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结清月租金。

2、由于政府征用、收回、拆除、城市更新、改造升级租赁房屋等原因导致甲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须结清租金等费用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搬离租赁房屋。

3、乙方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消防、环保、卫生、安全保卫等政府许可证的报批、施工及验收等手续并自行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上述证照及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将各种证照复印件送至甲方备案并核对原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4、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无需对乙方在租赁期间该房屋的二次装修、装饰及购置的用于该房屋内外的设备设施所支出的费用给予任何补偿。

5、房屋及附属设施由甲方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交付后房屋及附属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物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甲乙双方认可如乙方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30日，甲方可协调物业管理公司停供租赁房屋水电至欠租事宜解决。

7、在租赁期间，乙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屋内摔倒等情况造成的人身伤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不正当经营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条件立刻收回房屋。

我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租赁合同》及《补充条款》，已知悉我方责任及风险。
我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租赁合同》及《补充条款》，已知悉我方责任及风险。
签名/盖章：陈勇 日期：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及地点：2025年12月25日于南山区

附件二：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

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承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2 月 25 日于南山区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49973		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海龙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89号马家龙工业区41栋303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信息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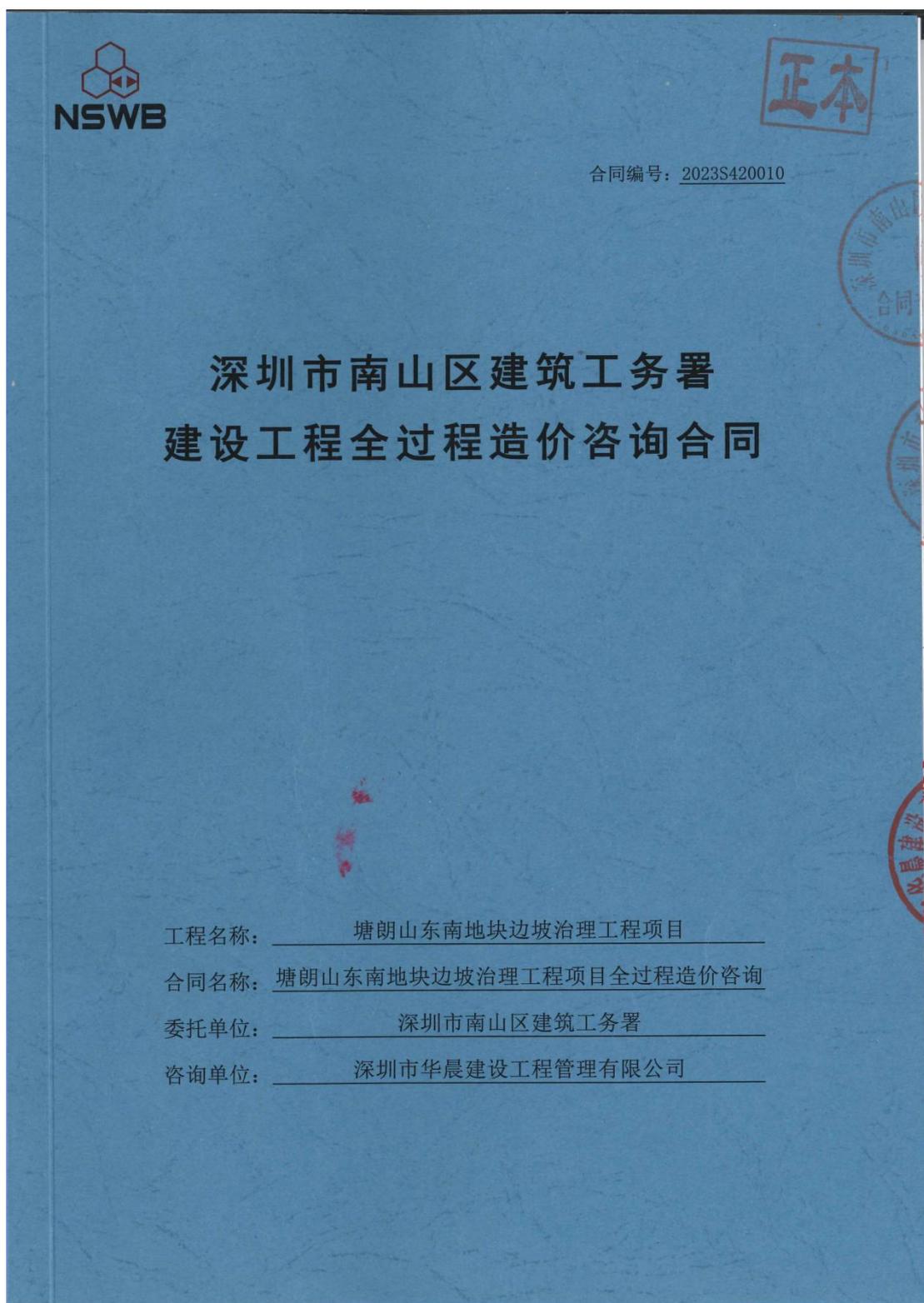
附件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 塘朗山东南地块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 598.73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时间: 2023/12/13
	2	项目名称: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 291.3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时间: 2024/11/19
	3	项目名称: 蛇口大铲村旧改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 233.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3/7/27
	4	项目名称: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8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 98.61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时间: 2024/6/23
	5	项目名称: 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 48.06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时间: 2024/10/21
注: (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 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 无需四舍五入。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塘朗山东南地块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2023S42001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塘朗山东南地块边坡治理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塘朗山东南地块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3 年 12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塘朗山东南地块边坡治理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塘朗山东南地块边坡治理工程项目

2.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场地现状为采场岩土混合高边坡及采坑堆填体，边坡现状最高坡高约 70 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边坡综合治理工程、土石方工程、综合截排水系统及边坡复绿等。边坡最高支护高度约 136 米，支护总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

3.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88615 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编制工程预算。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1	谢绍劲	项目负责人	中级职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4400003345	18711183640
2	杨明珠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职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4400001186	18673057412
3	魏炜	土建专业造价员	高级职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64400018805	13686450049
4	刘晗	土建专业造价员	中级职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0559	15817489752
5	杨粤宁	土建专业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1616	13823501074
6	李素华	土建专业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24400003518	13450272386
7	王娟娟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34400024759	18162820787
8	苏东玲	安装专业造价员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34400012877	18718258953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 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二) 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

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万元整（大写），即 RMB 598.733 万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计取，下浮率按 20% 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投资匡算（或估算）88615 万元，建安工程费按 85% 记取为 62125.65 万元。

1.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 \frac{[100 \text{ 万} * 2\% + 400 \text{ 万} * 1.8\% + 500 \text{ 万} * 1.6\% + 4000 \text{ 万} * 1.3\% + 5000 \text{ 万} * 1.2\% + (88615 - 10000) \text{ 万} * 1.1\%]}{(1 - 20\%)} = 99.4 * (1 - 20\%) = 79.52$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 = A1 * 90\%$ ；绩效酬金 $C1 = A1 * 10\%$ 。

<p>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公章)</p>	<p>咨询单位：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p>  <p>(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p>
<p>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p>	<p>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 区大新路 89 号马家龙工业区 41 栋 303</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49973</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p>
	<p>账号：15000096354338</p>
<p>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p>	<p>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崔工 0755-22676219</p>

2.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 2023F22501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兴海学校工程

合同名称: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4 年 10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兴海学校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海学校工程

2. 工程概况：本项目项目位于南山区妈湾片区，校园北侧紧邻月亮湾大道西侧为规划月前二路，南侧紧邻小南山公园。本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2030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3020平方米。拟按 54 班36 班小学+18 班初中)/2520个学位规模建设，生均建筑面积为 21.04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 8.0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地下一层地下室、教学和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办公用房、地下人防及车库、设备用房、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室内游泳池等。项目总投资匡算为4339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4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276 万元，预备费 2940 万元，开办费 3706 万元。

3.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4339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469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3）235 号）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四、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6 名，土建专业造价员 2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2 名，安装专业造价员 1 名；共计 12 名。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 (手机)
1	谢绍勋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204400003345	18711183640
2	魏炜	土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064400018805	13686450049
3	王娟娟	安装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14234400024759	18162820787
4	杨明珠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204400001186	18673057412
5	刘升	土建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244400030789	18565706788
6	刘晗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1234400010559	15817489752
7	杨粤宁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1234400011616	13823501074
8	范梦婷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1244400017058	15084429270
9	邱婷珊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	15218992093
10	江佳雯	土建工程师	/	/	/	17779039152
11	苏东玲	安装工程 师	助理工 程师	二级造价 工程师	21244400017058	18718258953
12	王艳红	安装工程 师	助理工 程师	/	/	13316450350

配合发改局、区造价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7 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造价人员。

9.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安排参加项目工程例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席。

10. 工程概算审核前、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或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1. 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叁仟玖佰元

整（大写），即 RMB 291.39 万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计取，下浮率分阶段设置，其中概算审核阶段下浮率为 40%，其他阶段下浮率按 20% 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投资匡算 43391 万元，建安工程费按 85% 记取为 36682.35 万元。

1.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 \frac{(100 \times 2\% + 400 \times 1.8\% + 500 \times 1.6\% + 4000 \times 1.3\% + 5000 \times 1.2\% + 33391 \times 1.1\%)}{100} \times (1 - 40\%) = 29.79$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 = A1 \times 90\%$ ；绩效酬金 $C1 = A1 \times 10\%$ 。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 \frac{(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43391 - 10000) \times 7\%)}{100} \times (1 - 20\%) = 256.27$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 = A2 \times 90\%$ ；绩效酬金 $C2 = A2 \times 10\%$ 。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 = \frac{(100 \times 2\% + 400 \times 1.4\% + 500 \times 1.1\% + 4000 \times 1\% + (43391 - 43391 \times 0.85 - 5000) \times 0.9\%)}{100} \times (1 - 20\%)$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 = A3 \times 90\%$ ；绩效酬金 $C3 = A3 \times 10\%$ 。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 $A = A1 + A2 + A3 = 291.39$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 = B1 + B2 + B3$ ；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 = C1 + C2 + C3$ 。

5.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二）支付方式

1. 概算审核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

本合同一式陆份，含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89 号马家龙工业区 41 栋 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4997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账号：15000096354338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杨粤宁 13823501074

3. 蛇口大铲村旧改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蛇口大铲村旧改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简易 招标）

工程名称：大铲旧村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蛇口大铲村旧改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简
易招标）

委托单位：深圳市蛇口大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蛇口大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蛇口大铲村旧改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简易招标）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大铲旧村改造项目用地面积7711.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5227.41㎡，计容建筑面积约46466.93㎡。其中：商业约15830㎡，办公约9575㎡，住宅约10465㎡，商务公寓约8480㎡，物业服务用房约100㎡，地下垃圾转运站约150㎡，建筑限高100米，配建车位约286个。本次委托范围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投资估算、工程概算除外）。

4、建设工期或周期：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止。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及相关指标分析、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含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变更的价格审核）、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

部分具体工作如下：

（一）标底、预算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协助招标人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 3、协助完成招标控制价审计工作；
- 4、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答疑；
- 5、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

2

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6、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7、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8、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充分。

9、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三）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3、配合招标人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应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乙方工作时间及要求

1、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3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

2、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2天内。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2天内。

4、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0天内。

5、本工程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6、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and 具体明确。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方案设计；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施工合同；

3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6、施工记录、工程变更及签证；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8、其它。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章；

3、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六、乙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

1、招标控制价一式四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两份；

3、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

4、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5、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一式四份；

6、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一式四份；

7、工程结算书一式四份；

8、结算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9、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10、全过程造价咨询情况报告一式四份；

11、项目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以上文件均需提供加盖公章乙方公章的正确并一并提供电子光盘两张。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具体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2、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

4、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第五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乙方应对提交和接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3、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
- 4、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 5、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参加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员上门服务不少于一日；
- 6、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从业人员；
- 7、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 8、工程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和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会审复核并在1~3天提出书面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 9、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任何其他项目；
- 10、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解除本合同并委托他人完成；
- 11、乙方参与本工程的工作人员若与本工程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12、乙方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符合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
- 14、除项目负责人外，乙方应安排至少1名固定的工作人员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如需要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

5

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人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甲方可从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八、费用及支付

1、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贰仟元（大写），即RMB233.2万元（含税）。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此固定总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受投资规模的变化而改变。上述咨询服务费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 咨询单位按要求提交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 总包定标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60%；
(4) 主体封顶；支付至合同价的80%。
(5) 工程结算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95%。
(6) 审计完成；结清全部余款。
(7) 驻场人员收费：驻场人员相关费用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委托人支付工程款之前，咨询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九、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分细则
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合格（60≤评分<80分）、不合格（评分<60分）四个等级，履约考评时限为：概算预算（标底），结算、决算自收到政府部门批复或甲方指定造价单位复核或政府造价部门审核后，30个日历天内进行考评，逾期视为优秀（评分≥90分）。

2、对履约总评价得分60分以下的，甲方给予乙方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60%；对履约总评价得分60-74分的，甲方给予乙方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

6

×80%；对履约总评价得分75-89分的，甲方给予乙方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90%；对履约总评价得分90分（含）以上的，甲方给予乙方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100%。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或甲方利益的行为；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备专业人员和人员或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 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乙方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 2、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比例达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承担违约金5000元；
- 3、乙方预算造价、标底造价或结算造价与政府或甲方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造价偏差超过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0%承担违约金；
- 4、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
- 5、若乙方向任意第三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应当承担每次10000元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损失差额；
-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按2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 7、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7

一经查出，甲方除追回已支付的全部咨询费用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上述第1款至第7款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的50%，甲方有权向乙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 9、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有恶意错误，造成甲方多次多付时，乙方应按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0、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 11、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报告书等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存在重大错漏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 1、咨询人指派谢超超造价工程师（联系电话：1871183640）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咨询工作，负责就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协调，对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严格把关。
- 2、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甲方决定变更本合同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 3、因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

8

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蛇口大铲湾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石云路石云阁212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89号马家龙工业区41栋3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5000096354338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7日

附件1：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项目担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1	谢绍勋	项目负责人	男	3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级职称
2	魏玮	土建负责人	女	4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3	肖桂红	安装负责人	女	51	一级造价工程师、中级职称
4	汤东东	安装造价员	男	27	助理工程师
5	杨明珠	土建造价员	男	3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刘路	土建造价员	男	35	二级造价工程师
7	杨海宁	土建造价员	男	28	助理工程师
8	卢春天	土建造价员	男	27	/
9	李素华	土建造价员	女	27	二级造价工程师
10	罗嘉琳	土建造价员	女	32	/
11	周义丹	土建造价员	女	26	/
12	李晶	安装造价员	女	38	中级职称
13	王美香	安装造价员	女	40	/
14	李博	安装造价员	女	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15	韦雪娟	安装造价员	女	27	/

4.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 8 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正本

合同编号：2024F23300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 8 家社康
中心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 8 家社康
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给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8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8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

2. 工程概况：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8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具体为：天空之城、康泰牛湾、南馨苑、珠山海、半山港湾、世纪山谷、向南田村、红花雅境社康中心改造项目，分别位于粤海、南山、招商、西丽、沙河、南头街道，8家社康中心总建筑面积8424.09平方米。

3. 工程造价：8家社康中心总投资预算7720.33万元，其中建安费3702.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18.32万元，预备费用337.63万元，开办费506.62万元，设备费1962万元，信息化费用603.73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 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

1

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 (1)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每月到工地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主动、及时地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每月第一周应提交上月的《项目现场巡查工作报告》（该报告模板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式两份）。
- (2) 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表格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量误差、报价误差等）。

3. 结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 (2) 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 (4) 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决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核算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工程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 其他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3

核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¹
 - (1) 编制工程预算。
 - (2)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 (4)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 (3) 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复核，并根据甲方需求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申报工程变更。
 -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

2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10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4.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 概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
2. 招标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后2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标清标报告提交时间：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2天内提交。
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预估或审核费用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90天内提交竣工决算报告或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15天内出具最终决算报告或最终核算审核报告。
7.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 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具体明确。
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对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完备进行复核，如需要甲方补充或说明任何资料，应在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如后续因资料确实、不准确而造成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2名，土建专业造价员5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1名，安装专业造价员1名；共计10名。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

4

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1	谢祖尧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20440003345	
2	魏炜	土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11064400018805	
3	王娟娟	安装负责人	/	一级造价工程师	14234400024759	
4	刘皓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1234400010559	
5	杨粤宁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1234400011616	
6	杨明珠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204400001186	
7	苏东舒	安装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4234400012877	
8	范梦姝	土建工程师	/	/	/	
9	邱婷婷	土建工程师	/	/	/	
10	江佳雯	土建工程师	/	/	/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 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二) 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2. 概算(审核):根据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投资估算、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3. 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4. 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计价标准等编制。
5. 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图预算或者设计概算、招标文件、计划工期、工程实际、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6. 工程变更价款: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以及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程序和时限等编制。
7. 竣工结算: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竣工图、工程变更资料、索赔报告等编制。
8. 竣工决算:根据竣工结算等编制。

(三) 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强制性标准。

六、乙方应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

(一)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概算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
 - (1) 工程预算书一式四份
 - (2) 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两份
 - (3) 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
- (4) 标底造价书一式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1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而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大写),即RMB 986130.00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90%,绩效酬金占10%。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计取,下浮率分阶段设置,其中概算审核阶段下浮率为40%,其他阶段下浮率按20%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投资估算(或估算)暂定为12929万元,建安工程费按85%取费为10989.65万元。

1.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 (100 \times 2\% + 400 \times 1.8\% + 500 \times 1.6\% + 4000 \times 1.3\% + 5000 \times 1.2\% + (12929 - 10000) \times 1.1\%) \times (1 - 20\%) = 12.91$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 = A1 \times 90\%$; 绩效酬金 $C1 = A1 \times 10\%$ 。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12929 - 10000) \times 7\% = 107.1$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 = A2 \times 90\%$; 绩效酬金 $C2 = A2 \times 10\%$ 。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 = 100 \times 2\% + 100 \times 1.4\% + 500 \times 1.1\% + (12929 - 12929 + 0.85) \times 1\% = 3.25$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 = A3 \times 90\%$; 绩效酬金 $C3 = A3 \times 10\%$ 。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 = A1 + A2 + A3 = (12.91 + 107.1 + 3.25) \times (1 - 20\%) = 98.613$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 = B1 + B2 + B3$; 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 = C1 + C2 + C3$ 。

5.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二) 支付方式

1. 概算审核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乙方由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1 \times 100\%$ + 绩效酬金 $C1 \times$ 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总投资。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1) 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由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 \times 30\%$ + 绩效酬金 $C2 \times 30\%$ + 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标底。

若项目以单项工程报送标底或预算,则以每次造价站审定的单项工程的标底

6.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6.2 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投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

6.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6.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6.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含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标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17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12-14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89号马家龙工业区41栋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63479869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4927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账号：15000096354338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3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杨粤宁/13823501074

18

5. 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2024S44600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

2. 工程概况：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位于内伶仃岛，改造主要包含码头改造、环岛道路改造、科普监测点以及相关配套及专项工程。

3. 工程投资：项目估算为 4500 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编制工程预算。
- （2）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1	谢绍勋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204400003345	18711183640
2	魏炜	土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064400018805	13686450049
3	王娟娟	安装负责人	/	一级造价工程师	14234400024759	18162820787
4	刘晗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1234400010559	15817489752
5	杨粤宁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1234400011616	13823501074
6	杨明珠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204400001186	18673057412
7	苏东玲	安装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4234400012877	18718258953
8	范梦婷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1244400017058	15084429270
9	邱婷姗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	15218992093
10	江佳雯	土建工程师	/	/	/	17779039152
11	杨红玲	土建工程师	/	二级造价工程师	21244400017255	18780841347
12	王艳红	安装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	13316450350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 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二) 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

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肆拾捌万零陆佰玖拾元整（大写），即 RMB 480690.00 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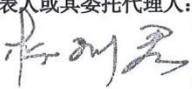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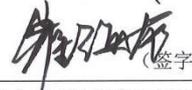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及《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招投标暂行办法（第二次修订版）》（2023 年 10 月）的相关规定计取，具体为：

①咨询费用 50 万至 100 万的，下浮率概算审核阶段先下浮 20%，然后与其他两个阶段咨询费相加后再整体下浮 10%；

②咨询费用 50 万以下的，下浮率只在概算审核阶段下浮 20%，且咨询费用最低价为 3000 元。

计算过程如下：

(本页为《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盖章页。)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 区大新路 89 号马家龙工业区 41 栋 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4997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常兴支行 账号：15000096354338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杨粤宁/13823501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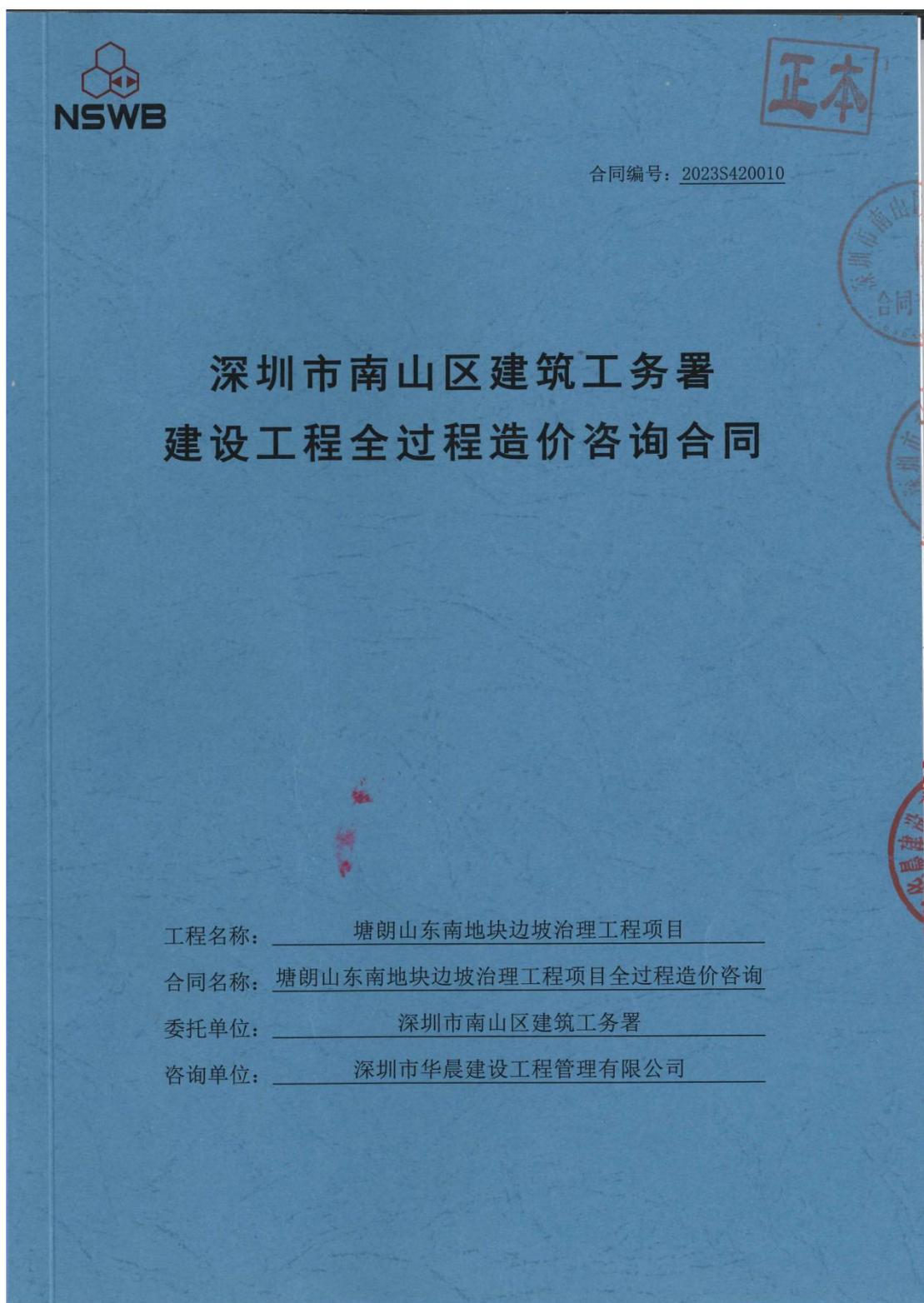
附件三.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谢绍劭 年龄：36 学历：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 职称：中级工程师 6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负责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3项)	项目名称：塘朗山东南地块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598.733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时间：2023/12/13
	项目名称：兴海学校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291.39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时间：2024/11/19
	项目名称：蛇口大铲村旧改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233.2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7/27
	项目名称：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8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98.613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时间：2024/6/23
	项目名称：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48.069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时间：2024/10/21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塘朗山东南地块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2023S420010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塘朗山东南地块边坡治理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塘朗山东南地块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3 年 12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塘朗山东南地块边坡治理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塘朗山东南地块边坡治理工程项目

2.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场地现状为采场岩土混合高边坡及采坑堆填体，边坡现状最高坡高约 70 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边坡综合治理工程、土石方工程、综合截排水系统及边坡复绿等。边坡最高支护高度约 136 米，支护总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

3.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88615 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编制工程预算。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1	谢绍劲	项目负责人	中级职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4400003345	18711183640
2	杨明珠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中级职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204400001186	18673057412
3	魏炜	土建专业造价员	高级职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064400018805	13686450049
4	刘晗	土建专业造价员	中级职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0559	15817489752
5	杨粤宁	土建专业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4400011616	13823501074
6	李素华	土建专业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24400003518	13450272386
7	王娟娟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34400024759	18162820787
8	苏东玲	安装专业造价员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34400012877	18718258953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 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二) 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

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万元整（大写），即 RMB 598.733 万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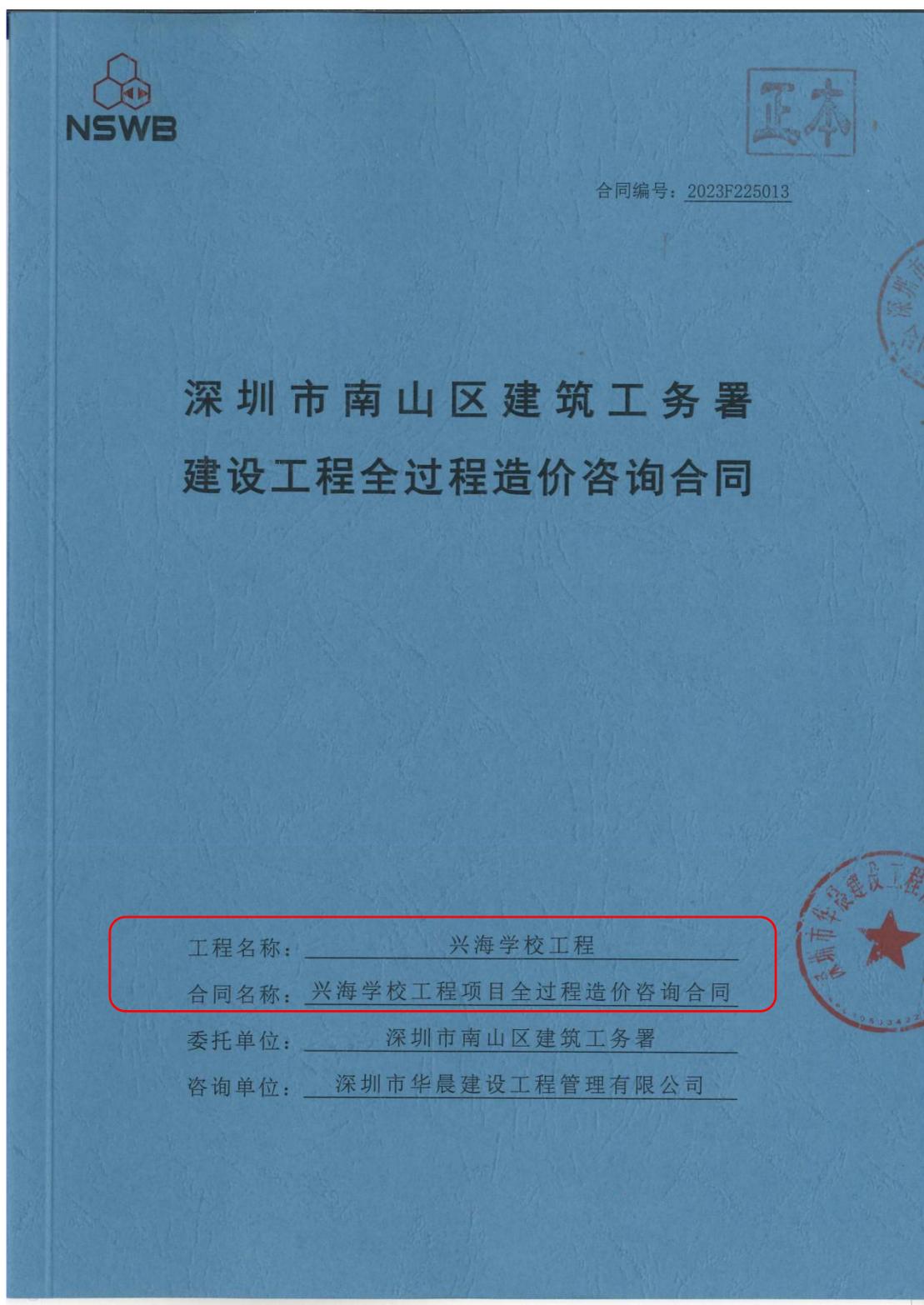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计取，下浮率按 20% 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投资匡算（或估算）88615 万元，建安工程费按 85% 记取为 62125.65 万元。

1.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 \frac{[100 \text{ 万} * 2\% + 400 \text{ 万} * 1.8\% + 500 \text{ 万} * 1.6\% + 4000 \text{ 万} * 1.3\% + 5000 \text{ 万} * 1.2\% + (88615 - 10000) \text{ 万} * 1.1\%]}{(1 - 20\%)} = 99.4 * (1 - 20\%) = 79.52$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 = A1 * 90\%$ ；绩效酬金 $C1 = A1 * 10\%$ 。

<p>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公章)</p>	<p>咨询单位：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p>  <p>(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p>
<p>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p>	<p>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 区大新路 89 号马家龙工业区 41 栋 303</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49973</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支行</p>
	<p>账号：15000096354338</p>
<p>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p>	<p>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崔工 0755-22676219</p>

2.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4 年 10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兴海学校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海学校工程

2. 工程概况：本项目项目位于南山区妈湾片区，校园北侧紧邻月亮湾大道西侧为规划月前二路，南侧紧邻小南山公园。本工程为新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2030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3020平方米。拟按 54 班36 班小学+18 班初中)/2520个学位规模建设，生均建筑面积为 21.04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 8.0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地下一层地下室、教学和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办公用房、地下人防及车库、设备用房、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室内游泳池等。项目总投资匡算为4339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4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276 万元，预备费 2940 万元，开办费 3706 万元。

3.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4339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469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3）235 号）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四、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6 名，土建专业造价员 2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2 名，安装专业造价员 1 名；共计 12 名。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 (手机)
1	谢绍勋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204400003345	18711183640
2	魏炜	土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064400018805	13686450049
3	王娟娟	安装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14234400024759	18162820787
4	杨明珠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204400001186	18673057412
5	刘升	土建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244400030789	18565706788
6	刘晗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1234400010559	15817489752
7	杨粤宁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1234400011616	13823501074
8	范梦婷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1244400017058	15084429270
9	邱婷珊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	15218992093
10	江佳雯	土建工程师	/	/	/	17779039152
11	苏东玲	安装工程 师	助理工 程师	二级造价 工程师	21244400017058	18718258953
12	王艳红	安装工程 师	助理工 程师	/	/	13316450350

配合发改局、区造价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7 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造价人员。

9.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安排参加项目工程例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席。

10. 工程概算审核前、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或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1. 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叁仟玖佰元

整（大写），即 RMB 291.39 万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计取，下浮率分阶段设置，其中概算审核阶段下浮率为 40%，其他阶段下浮率按 20% 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投资匡算 43391 万元，建安工程费按 85% 记取为 36682.35 万元。

1.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 \frac{(100 \times 2\% + 400 \times 1.8\% + 500 \times 1.6\% + 4000 \times 1.3\% + 5000 \times 1.2\% + 33391 \times 1.1\%)}{10000} \times (1 - 40\%) = 29.79$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 = A1 \times 90\%$ ；绩效酬金 $C1 = A1 \times 10\%$ 。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 \frac{(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43391 - 10000) \times 7\%)}{10000} \times (1 - 20\%) = 256.27$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 = A2 \times 90\%$ ；绩效酬金 $C2 = A2 \times 10\%$ 。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 = \frac{(100 \times 2\% + 400 \times 1.4\% + 500 \times 1.1\% + 4000 \times 1\% + (43391 - 43391 \times 0.85 - 5000) \times 0.9\%)}{10000} \times (1 - 20\%)$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 = A3 \times 90\%$ ；绩效酬金 $C3 = A3 \times 10\%$ 。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 $A = A1 + A2 + A3 = 291.39$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 = B1 + B2 + B3$ ；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 = C1 + C2 + C3$ 。

5.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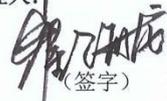
（二）支付方式

1. 概算审核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

本合同一式陆份，含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89 号马家龙工业区 41 栋 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4997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账号：15000096354338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杨粤宁 13823501074

3. 蛇口大铲村旧改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蛇口大铲村旧改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简易 招标）

工程名称：大铲旧村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蛇口大铲村旧改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简
易招标）

委托单位：深圳市蛇口大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蛇口大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蛇口大铲村旧改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简易招标）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大铲旧村改造项目用地面积7711.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5227.41㎡，计容建筑总面积约46466.93㎡。其中：商业约15830㎡，办公约9575㎡，住宅约10465㎡，商务公寓约8480㎡，物业服务用房约100㎡，地下垃圾转运站约150㎡，建筑限高100米，配建车位约286个。本次委托范围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投资估算、工程概算除外）。

4、建设工期或周期：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止。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及相关指标分析、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含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变更的价格审核）、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

部分具体工作如下：

（一）标底、预算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协助招标人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 3、协助完成招标控制价审计工作；
- 4、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答疑；
- 5、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

2

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6、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7、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8、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充分。

9、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问题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三）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3、配合招标人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应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乙方工作时间及要求

1、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在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3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

2、商务标复核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2天内。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审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2天内。

4、工程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30天内。

5、本工程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6、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and 具体明确。

四、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方案设计；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施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施工合同；

3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6、施工记录、工程变更及签证；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8、其它。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章；

3、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六、乙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

- 1、招标控制价一式四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两份；
 - 3、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
 - 4、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 5、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一式四份；
 - 6、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一式四份；
 - 7、工程结算书一式四份；
 - 8、结算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 9、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 10、全过程造价咨询情况报告一式四份；
 - 11、项目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 以上文件均需提供加盖公章乙方的正确并一并提供电子光盘两张。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具体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 2、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 3、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

4、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第五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乙方应对提交和接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有资料均以甲方提交和接收为准，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3、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
- 4、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 5、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参加相关会议，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员上门服务不少于一日；
- 6、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作人员；
- 7、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 8、工程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和审核前，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会审复核并在1~3天提出书面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 9、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乙方均未参加，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任何其他项目；
- 10、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解除本合同并委托他人完成；
- 11、乙方参与本工程的工作人员若与本工程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 12、乙方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符合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
- 14、除项目负责人外，乙方应安排至少1名固定的工作人员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如需要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

5

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人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甲方可从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八、费用及支付

1、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贰仟元（大写），即RMB233.2万元（含税）。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此固定总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受投资规模的变化而改变。上述咨询服务费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 咨询单位按要求提交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 总包定标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60%；
(4) 主体封顶；支付至合同价的80%。
(5) 工程结算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95%。
(6) 审计完成；结清全部余款。
(7) 驻场人员收费：驻场人员相关费用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委托人支付工程款之前，咨询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九、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分细则
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评分≥90分）、良好（80≤评分<90分）、合格（60≤评分<80分）、不合格（评分<60分）四个等级，履约考评时限为：概算预算（标底），结算、决算自收到政府部门批复或甲方指定造价单位复核或政府造价部门审核后，30个日历天内进行考评，逾期视为优秀（评分≥90分）。

2、对履约总评分得分为60分以下的，甲方给予乙方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60%；对履约总评分得分为60-74分的，甲方给予乙方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

6

×80%；对履约总评分得分为75-89分的，甲方给予乙方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90%；对履约总评分得分为90分（含）以上的，甲方给予乙方造价咨询费为：工程造价咨询费100%。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或甲方利益的行为；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备专业配齐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 不履行保密义务，透露机密的行为；
(5)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 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乙方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 2、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比例达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承担违约金5000元；
- 3、乙方预算造价、标底造价或结算造价与政府或甲方确定的造价部门审定价格偏差超过5%，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0%承担违约金；
- 4、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
- 5、若乙方向任意第三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应当承担每次10000元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损失差额；
-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按2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 7、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7

一经查出，甲方除追回已支付的全部咨询费用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上述第1款至第7款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的50%，甲方有权向乙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 9、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有恶意错误，造成甲方多支付时，乙方应按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0、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 11、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报告书等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存在重大错漏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 1、咨询人指派谢超超造价工程师（联系电话：1871183640）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咨询工作，负责就本项目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协调，对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严格把关。
- 2、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甲方决定变更本合同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 3、因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告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乙方实际已发生

8

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蛇口大铲湾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华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石云路石云阁212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89号马家龙工业区41栋303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5000096354338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7日

附件1：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项目担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1	谢绍勋	项目负责人	男	3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级职称
2	魏玮	土建负责人	女	4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3	肖桂红	安装负责人	女	51	一级造价工程师、中级职称
4	汤东东	安装造价员	男	27	助理工程师
5	杨明珠	土建造价员	男	3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刘路	土建造价员	男	35	二级造价工程师
7	杨海宁	土建造价员	男	28	助理工程师
8	卢春天	土建造价员	男	27	/
9	李素华	土建造价员	女	27	二级造价工程师
10	罗嘉琳	土建造价员	女	32	/
11	周义丹	土建造价员	女	26	/
12	李晶	安装造价员	女	38	中级职称
13	王美香	安装造价员	女	40	/
14	李博	安装造价员	女	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15	韦雪娟	安装造价员	女	27	/

4. 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 8 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正本

合同编号：2024F23300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 8 家社康
中心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 8 家社康
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给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8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8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
2. 工程概况：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天空之城等8家社康中心改造项目具体为：天空之城、康泰牛场、南馨苑、珠山海、半山港湾、世纪山谷、向南田村、红花雅苑社康中心改造项目，分别位于粤海、南山、招商、西丽、沙河、南头街道，8家社康中心总建筑面积8424.09平方米。
3. 工程造价：8家社康中心总投资预算7720.33万元，其中建安费3702.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18.32万元，预备费用337.63万元，开办费506.62万元，设备费1962万元，信息化费用603.73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

1

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 (1)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每月到工地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主动、及时地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每月第一周应提交上月的《项目现场巡查工作报告》（该报告模板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式两份）。
- (2) 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表格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量误差、报价价差等）。

3. 结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 (2) 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 (4) 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二）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决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核算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工程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其他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3

核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工程预算。
(2)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 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复核，并根据甲方需求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申报工程变更。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

2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10个工作日内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4.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三、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 概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
2. 招标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后2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标清标报告提交时间：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2天内提交。
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预估或审核费用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交。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90天内提交竣工决算报告或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15天内出具最终决算报告或最终核算审核报告。
7.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 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具体明确。
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对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完备进行复核，如需要甲方补充或说明任何资料，应在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如后续因资料确实、不准确而造成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2名，土建专业造价员5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1名，安装专业造价员1名；共计10名。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

4

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1	谢祖尧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20440003345	
2	魏炜	土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11064400018805	
3	王娟娟	安装负责人	/	一级造价工程师	14234400024759	
4	刘皓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1234400010559	
5	杨粤宁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1234400011616	
6	杨明珠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204400001186	
7	苏东野	安装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4234400012877	
8	范梦姝	土建工程师	/	/	/	
9	邱婷	土建工程师	/	/	/	
10	江佳雯	土建工程师	/	/	/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 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二) 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2. 概算(审核):根据概算书、初步设计文件、投资估算、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3. 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4. 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计价标准等编制。
5. 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图预算或者设计概算、招标文件、计划工期、工程实际、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6. 工程变更价款: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以及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程序和时限等编制。
7. 竣工结算: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竣工图、工程变更资料、索赔报告等编制。
8. 竣工决算:根据竣工结算等编制。

(三) 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强制性标准。

六、乙方应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

(一)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概算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
 - (1) 工程预算书一式四份
 - (2) 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两份
 - (3) 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
- (4) 标底造价书一式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1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而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大写),即RMB 986130.00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90%,绩效酬金占10%。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计取,下浮率分阶段设置,其中概算审核阶段下浮率为40%,其他阶段下浮率按20%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投资估算(或估算)暂定为12929万元,建安工程费按85%取费为10989.65万元。

1.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 (100 \times 2\% + 400 \times 1.8\% + 500 \times 1.6\% + 4000 \times 1.3\% + 5000 \times 1.2\% + (12929 - 10000) \times 1.1\%) \times (1 - 20\%) = 12.91$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 = A1 \times 90\%$; 绩效酬金 $C1 = A1 \times 10\%$ 。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12929 - 10000) \times 7\% = 107.1$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 = A2 \times 90\%$; 绩效酬金 $C2 = A2 \times 10\%$ 。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 = 100 \times 2\% + 100 \times 1.4\% + 500 \times 1.1\% + (12929 - 12929 \times 0.85) \times 1\% = 3.25$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 = A3 \times 90\%$; 绩效酬金 $C3 = A3 \times 10\%$ 。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 = A1 + A2 + A3 = (12.91 + 107.1 + 3.25) \times (1 - 20\%) = 98.613$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 = B1 + B2 + B3$; 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 = C1 + C2 + C3$ 。

5.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二) 支付方式

1. 概算审核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乙方由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甲方支付工程概算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1 \times 100\%$ + 绩效酬金 $C1 \times$ 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总投资。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支付

(1) 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由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 \times 30\%$ + 绩效酬金 $C2 \times 30\%$ + 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造价站审定标底。

若项目以单项工程报送标底或预算,则以每次造价站审定的单项工程的标底

6.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6.2 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投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

6.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6.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6.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含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标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12-14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89号马家龙工业区41栋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63479869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4927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账号：15000096354338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3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杨粤宁/13823501074

5. 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编号：2024S44600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

2. 工程概况：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位于内伶仃岛，改造主要包含码头改造、环岛道路改造、科普监测点以及相关配套及专项工程。

3. 工程投资：项目估算为 4500 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编制工程预算。
- （2）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手机)
1	谢绍勋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204400003345	18711183640
2	魏炜	土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064400018805	13686450049
3	王娟娟	安装负责人	/	一级造价工程师	14234400024759	18162820787
4	刘晗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1234400010559	15817489752
5	杨粤宁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1234400011616	13823501074
6	杨明珠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11204400001186	18673057412
7	苏东玲	安装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4234400012877	18718258953
8	范梦婷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	21244400017058	15084429270
9	邱婷姗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	15218992093
10	江佳雯	土建工程师	/	/	/	17779039152
11	杨红玲	土建工程师	/	二级造价工程师	21244400017255	18780841347
12	王艳红	安装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	/	13316450350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 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二) 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

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肆拾捌万零陆佰玖拾元整（大写），即 RMB 480690.00 元（含税价）。按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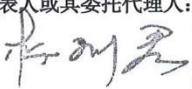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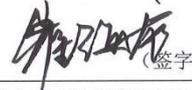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及《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招投标暂行办法（第二次修订版）》（2023 年 10 月）的相关规定计取，具体为：

①咨询费用 50 万至 100 万的，下浮率概算审核阶段先下浮 20%，然后与其他两个阶段咨询费相加后再整体下浮 10%；

②咨询费用 50 万以下的，下浮率只在概算审核阶段下浮 20%，且咨询费用最低价为 3000 元。

计算过程如下：

(本页为《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盖章页。)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 区大新路 89 号马家龙工业区 41 栋 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4997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常兴支行
	账号：15000096354338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杨粤宁/13823501074

附件四.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3年履约评价情况（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环西丽湖绿道示范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3/5
	2	项目名称：塘朗山东南地块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5/8/22
	3	项目名称：兴海学校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5/11/3
	4	项目名称：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5/11/3
	5	项目名称：南山区新建树枝粉碎场东侧边坡治理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3/8/18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环西丽湖绿道示范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履约评价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056061.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03-05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 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 规范履约评价行为,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 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2024年第三季度, 我署对代建、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工程总承包(EPC) 8类共计134份合同进行了138次履约评价。其中, 评价等级为优秀6份, 占比4.3%; 良好58份, 占比42.0%; 中等58份, 占比42.0%; 合格13份, 占比9.4%; 不合格3份, 占比2.2%。

- 一、代建类合同52份, 占比37.68%。其中: 良好17份, 中等25份, 合格10份。
- 二、施工类合同26份, 占比18.84%。其中: 优秀1份, 良好8份, 中等15份, 合格1份, 不合格1份。
- 三、监理类合同20份, 占比14.49%。其中: 良好6份, 中等11份, 合格2份, 不合格1份。
- 四、造价咨询类合同20份, 占比14.49%。其中: 优秀1份, 良好13份, 中等5份, 不合格1份。
- 五、设计类合同10份, 占比7.25%。其中: 优秀4份, 良好6份。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5份, 占比3.62%。其中: 良好3份, 中等2份。
- 七、勘察类合同4份, 占比2.90%。良好4份。
- 八、工程总承包(EPC)类合同1份, 占比0.72%。良好1份。

以上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3月5日

119	环西丽湖绿道示范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 华鑫 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 建设阶段	90.00	优秀	全过程造价咨询类合同
-----	--------------------	--------------------------	--------------	-------	----	------------

2. 塘朗山东南地块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履约评价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658.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08-22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八、全过程造价咨询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塘朗山东南地块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 华晨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3.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履约评价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11-04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28	兴海学校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 华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	-------------------	-----------------------	----

4. 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履约评价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5-11-04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3日

3	内伶仃岛保护共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 华晟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	---------------------------	------------------------	----

5. 南山区新建树枝粉碎场东侧边坡治理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履约评价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0791846.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 2023-08-18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 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 规范履约评价行为,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 2023年第二季度, 我署对代建、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施工、工程总承包、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招标代理及其他服务类, 共计100份合同进行了履约评价, 现将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该《通报》转发相关合同单位。

根据《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 实行代建制的工程项目, 各代建单位对合同相对方的履约评价结果及评价过程佐证资料应提交我署主管部门审核。2023年第二季度, 我署共收到54个代建项目共计192份代建单位提交的履约评价评分表, 各主管部门对96.3%的评分表进行了抽查审核, 请各参建单位进一步加强质量安全管控, 不断提高履约能力, 努力为我区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特此通报。

附件: 1.2023年第二季度代建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
2.2023年第二季度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
3.2023年第二季度监理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
4.2023年第二季度施工合同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5.2023年第二季度工程总承包合同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6.2023年第二季度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7.2023年第二季度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8.2023年第二季度采购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9.2023年招标代理合同完成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2)
10.2023年其他服务类合同完成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8月18日

2	南山区新建树枝粉碎场东侧边坡治理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华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概算、预算	87.0	良好
---	-----------------------------	---------------	-----------	-------	------	----

附件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谢绍劭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04400003345	土建
2	安装工程师	张瑞蓉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024400019701	安装
3	土建工程师	周文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34400024050	土建
4	土建工程师	杨美兰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34400036020	土建
5	土建工程师	刘升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44400030789	土建
6	土建工程师	刘晗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1234400010559	土建
7	土建工程师	卢河源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1254400020635	土建
8	安装工程师	苏东玲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4234400012877	安装
9	安装工程师	王学超	/	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	建[造]24244400014976	安装
10	安装工程师	王艳红	助理工程师	/	/	/	安装
11	造价员	戴学圣	/	/	/	/	安装
12	造价员	韩曦雅	/	/	/	/	安装
13	造价员	周小钰	/	/	/	/	安装
14	造价员	黄小芳	助理工程师	/	/	/	土建
15	造价员	廖晴	/	/	/	/	土建
16	造价员	孙茗	/	/	/	/	土建
17	造价员	罗晓倩	/	/	/	/	土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谢绍勋

(1)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 职称证



(3)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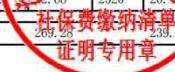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绍勋 社保电脑号：626509070 身份证号码：4306821989081957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243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209.28	233.36		5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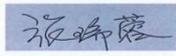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5af607969w）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2438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张瑞蓉

(1)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4日 - 2026年04月14日		
<h1>中华人民共和国</h1> <h1>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h1> <p>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p>		
姓 名:	张瑞蓉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65年11月27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024400019701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6年12月26日</p>
签名日期:	2026.1.14	

(2) 职称证



(3) 毕业证



(4) 社保



3. 周文

(1)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0日
- 2026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周文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68年05月14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4050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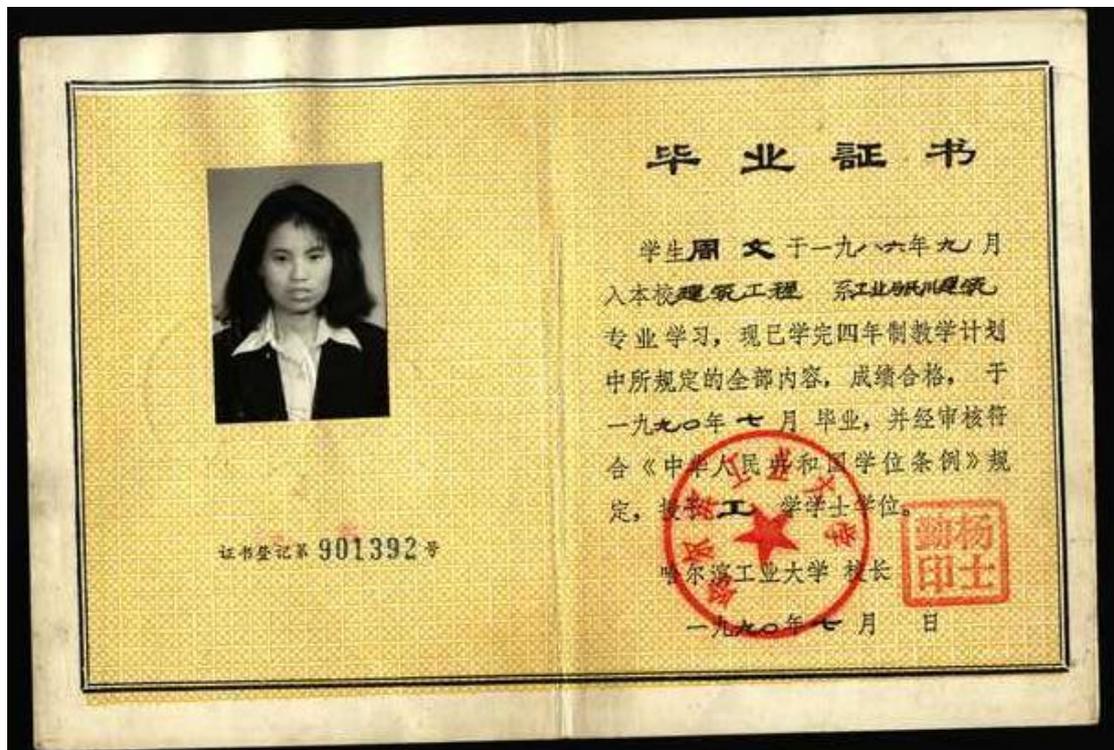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5.11.23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2) 职称证



(3) 毕业证



(4) 社保

(相片处加盖钢印，无钢印可加盖单位印章)

深退字 2023050424 号
社会保障号码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姓名	周文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8年05月	民族	汉族
籍贯	山西太原尖草坪区		
参加工作时间	1990年07月		
退休时间	2023年05月31日		
退休时身份类别	职员		
退休时职务(岗位)	副高级(副教授级)		



4. 杨美兰

(1)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 毕业证



5. 刘升

(1)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4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升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0年10月28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0789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刘升

签名日期: 202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1010810900409

(2) 职称证



系 列 工程技术
Category

专 业 建筑工程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2020]76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20年12月17日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130501201669
File No.

姓名 刘升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2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卓悦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3) 毕业证



6. 刘晗

(1)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25日-2026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刘晗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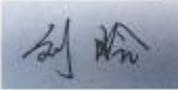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88年04月02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0559

有效期：2023年04月04日-2027年04月03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晗

签名日期：2025.9.25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4日

(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刘晗
身份证号: 41138119880402265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工程造价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3200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毕业证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晗 社保电脑号: 630728559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80402265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2438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8896.32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324.0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60d09a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2438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卢河源

(1)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27日-2026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卢河源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7年04月20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54400020635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27日-2029年10月2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 职称证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p>姓 名：卢河源 身份证号：440883199704202952</p> <p>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3月1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p> <p>证书编号：2301006094231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4日</p>	 
<p>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p>	

(3)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8. 苏东玲

(1)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
25日-2026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苏东玲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7年07月11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4234400012877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2日-2027年09月1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苏东玲

个人签名： 苏东玲

签名日期： 2025.9.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2日

(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苏东玲

身份证号：44098219970711278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87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 毕业证



(4)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东玲 社保电脑号：646820433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70711278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243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324.0	288.0		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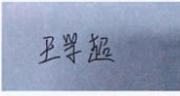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6113c0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2438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王学超

(1)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04日-2026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王学超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7年07月19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4244400014976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13日-2028年06月12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学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3日	
签名日期：	2026.1.4		

(2) 毕业证



(3)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学超 社保电脑号：645389575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7071922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243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61172a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2438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王艳红

(1) 职称证



(2) 毕业证



(3)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艳红 社保电脑号：635812939 身份证号码：41272319890519320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243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0243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300243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300243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300243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300243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3002438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00243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300243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00243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00243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00243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3002438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324.0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6122b3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2438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戴学圣

(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戴学圣 性别 男，二〇〇〇年 九 月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萍乡学院

校（院）长：刘林芽

证书编号：108951202305000353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学圣 社保电脑号：813298375 身份证号：36031220000929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243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324.0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6127f5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2438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韩曦雅

(1) 毕业证



(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曦雅 社保电脑号：804704894 身份证号码：522125199811110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243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5af613aae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2438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周小钰

(1) 毕业证



(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小钰 社保电脑号: 810707621 身份证号码: 44088219980608184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024384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Rows include monthly data from 2025-01 to 2025-12 and a total row.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a8d85a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黄小芳

(1) 职称证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姓名	黄小芳	性别	女
	Name	450106199109210529	Gender	
	身份证号	450106199109210529		
	ID Number	450106199109210529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助理工程师		
	资格名称	工程		
	Qualification	工程		
	专业	工程		
	Speciality	2016年08月		
	授予时间	2016年08月		
	Date of Conferment	2016年08月		
	评审机构	西建二集团联合建设部		
	Accrediting Agency	西建二集团联合建设部		
	批准机关(盖章)	西建二集团联合建设部		
	Issued by	西建二集团联合建设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p>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ju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p>	<p>注 意 事 项</p> <p>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p> <p>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p>Notice</p> <p>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p> <p>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p> <p>证书编号: 1551594</p> <p>No. 1551594</p>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2) 毕业证



15. 廖晴

(1) 毕业证



(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晴 社保电脑号：805040804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8080538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243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8177.6	4088.8			1111.0	370.37			370.37		297.0	261.0		66.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a8dea6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2438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 孙茗

(1) 毕业证



17. 罗晓倩

(1)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晓倩 社保电脑号：815488447 身份证号码：4526011998080618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243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300243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2	3002438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a8e362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2438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信息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4997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崔海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49973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89号马家龙工业区41栋303

·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招标代理；建筑信息化模型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崔海龙

·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8年10月22日

· 营业期限至：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4997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崔海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4997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崔海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4997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崔海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4997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崔海龙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经营主体歇业公告

序号	公告申请日期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详情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序号	冒名登记事项	当事人姓名	冒名登记时间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公告期自	公告期至	处理结果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拟强制注销公告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期限	详情
暂无拟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